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及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了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的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8.78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0,000,000股現有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且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8.78元的認購價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的認購股份，即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及認購價)為港幣8.78元，較每股港幣10.68元的基準收市價折讓約17.8%。基準收市價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10.40元；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0.68元。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數目最多達5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79,168,308股約13.2%；及(ii)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29,168,308股約11.7%。

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完成，方可作實。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39,000,000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7,000,000元擬作(1)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2)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參與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將按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商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的最大努力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且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港幣8.78元，較每股港幣10.68元的基準收市價折讓約17.8%。基準收市價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港幣10.40元；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0.68元。

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公平商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多達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79,168,308股約13.2%。

配售條件

配售並無附帶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8.78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且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公平商定。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的數目，即最多達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79,168,308股約13.2%；及(ii)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29,168,308股約11.7%。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500,000元。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各自具有同等地位，且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完成。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14日內完成，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協議的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於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後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在遵守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一切規定(包括股東批准)下，有關認購的各方的所有權利、承擔及責任須予終止及終結，而概無參與方可就認購向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申索。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壓鑄產品的生產及貿易，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發出一則公告及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對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作出投資，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乃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擁有(其中包括)蒙古Saddle Hills鈾項目的礦產權益。該通函進一步載述，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展其現有的金屬壓鑄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同時，物色全球鈾項目的新業務及／或投資機會。

鑒於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計劃，董事經考慮多種集資途徑後，相信在近期的市場氣氛下，進行配售及認購可即時為公司提供集資的機會，同時有助擴大股東及本公司資本的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39,000,000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7,000,000元擬作(1)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2)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認購完成後所籌得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8.5元。

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聯合宣佈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賣方收購125,208,965股現有股份、賣方認購159,168,308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06,2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及代表賣方進行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上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成功籌得約港幣38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其餘約90%則為本集團日後投資及業務契機提供資金，特別是有關鈾的投資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約港幣15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清償(i) 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向本集團交付的38,003,666股已發行普通股；及(ii)部分有關投資於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的專業費用。餘下備用約港幣230,000,000元的款項則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計劃日後用於(i)清償可能向本集團交付的其他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已發行普通股；(ii)認購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將發行的5,371,350股新股份；(iii)清償部分有關投資於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的專業費用餘款；(iv)有關進一步開發Saddle Hills鈾項目的資本開支；及(v)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於認購之前 (附註)		緊隨完成配售及 認購後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266,372,273	70.25%	216,372,273	57.06%	266,372,273	62.07%
承配人	0	0.00%	50,000,000	13.19%	50,000,000	11.65%
其他公眾股東	<u>112,796,035</u>	<u>29.75%</u>	<u>112,796,035</u>	<u>29.75%</u>	<u>112,796,035</u>	<u>26.28%</u>
小計	<u>379,168,308</u>	<u>100.00%</u>	<u>379,168,308</u>	<u>100.00%</u>	<u>429,168,308</u>	<u>100.00%</u>

附註： 假設為配售股份的數目上限50,000,000股，及認購股份的相應數目50,000,000股。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憑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即379,168,308股股份）最多20%或75,833,66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成收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一份有關配售的協議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8.78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50,000,000股的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一份有關認購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8.78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即將認購的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約70.25%的股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